

乐府发〔2023〕10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乐至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4
-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1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19	二、发展原则·····	
19	三、发展目标·····	
21		
	第三章 发展建设主要任务	
	一、稳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3		
	二、不断提升现代化消防治理水平·····	
25		
	三、全面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	
31		
	四、广泛运用消防新科技、新技术·····	33
	五、深度优化消防宣教培训体系·····	
36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38		
	二、强化政策支持·····	
39		
	三、强化经费保障·····	
39		

乐至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资阳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乐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乐至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乐至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門（单位）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下，全县消防工作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为抓手，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完善火灾防控体系，着力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确保了全县火灾形势基本稳定，消防事业发展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发生火灾**634**起，死亡**2**人，直接财产损失**737**万余元，受灾户数**27**户，受灾人数**35**人，万人火灾事故发生率**7.29**、万人死亡率为**0.02**，低于全省**10.28**和**0.05**，全县连续**22**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从火灾原因看，电气和生活用火不慎居前两位，电气火灾**284**起，占总起数的**44.8%**；生活用火不慎**208**起，占总起数的**32.8%**；自燃火灾**50**起，占比**7.9%**；吸烟引发火灾**49**起，占比**7.7%**；玩火火灾**14**起，占比**2.2%**；其他原因火灾**14**起，占比**2.2%**；生产类作业火灾**9**起，占比**1.4%**；不明原因火灾**5**起，占比**0.8%**；雷击火灾**1**起，占比**0.2%**。

从火灾发生场所看，住宅类火灾**492**起，占火灾总数的**79.61%**，亡**2**人，占亡人数的总数。

从财产损失来看，厂房类火灾直接财产损失**550.88**万元，占直接财产损失总数的**74.79%**。

表 1 “十三五”与“十二五”期间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火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受灾户数 (户)	受灾人数 (人)
“十三 五”时 期	2020 年	133	0	0	200.4902	21	29
	2019 年	112	0	0	517.0061	0	0
	2018 年	121	0	0	3.04	0	0
	2017 年	151	2	0	13.2708	6	6
	2016 年	117	0	0	3.4260	0	0
	合 计	634	2	0	737.2331	27	35
“十二 五”时 期	2015 年	131	0	0	3.2282	12	29
	2014 年	115	0	0	5.689	74	181
	2013 年	114	0	0	10.309	76	161
	2012 年	7	0	0	0.64	0	0
	2011 年	13	0	0	39.03	1	0
	合计	380	0	0	58.8962	163	371

表 2 “十三五”期间火灾原因统计表

年份	放火	电气	生产作业	用火不慎	吸烟	玩火	自燃	雷击	静电	不明原因	其他(含遗留火种)
2016	0	67	1	26	9	5	1	1	0	3	4
2017	0	49	2	77	8	5	7	0	0	2	1
2018	0	59	2	38	17	0	5	0	0	0	0
2019	0	54	3	35	8	3	9	0	0	0	0
2020	0	55	1	32	7	1	28	0	0	0	9
共计	0	284	9	208	49	14	50	1	0	5	14

表 3 “十三五”期间火灾场所情况统计表

建筑(场所)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损失	比例(%)
住宅	492	79.61	2	100.00	0	0.00	25.6898	3.49
宿舍	3	0.49	0	0.00	0	0.00	0.09	0.01
办公场所	2	0.32	0	0.00	0	0.00	0.08	0.01
学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商业场所	3	0.49	0	0.00	0	0.00	0.06	0.01
文博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宾馆、招待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餐饮场所	2	0.32	0	0.00	0	0.00	0.05	0.01
医院	3	0.49	0	0.00	0	0.00	0.1	0.01
养老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公共娱乐场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体育场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枢纽站	2	0.32	0	0.00	0	0.00	0.085	0.01
文物古建筑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宗教场所	2	0.32	0	0.00	0	0.00	0.06	0.01
物资仓储场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厂房	4	0.65	0	0.00	0	0.00	550.88	74.79
加油加气站	1	0.16	0	0.00	0	0.00	0.03	0.00
汽车库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石油化工企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工具	57	9.22	0	0.00	0	0.00	158.91	21.57

表 4 “十三五”期间火灾场所情况统计表

建筑（场所）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损失	比例（%）
三合一场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垃圾及废弃物	14	2.27	0	0.00	0	0.00	0.17	0.02
公园	6	0.97	0	0.00	0	0.00	0.045	0.01
建筑工地	2	0.32	0	0.00	0	0.00	0.03	0.00
农副业场所	8	1.29	0	0.00	0	0.00	0.115	0.02
露天框架	1	0.16	0	0.00	0	0.00	0.02	0.00
其他	16	2.59	0	0.00	0	0.00	0.2	0.03

（二）消防安全基础有效夯实

“十三五”期间，制定了《乐至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0）》，新建童家镇、良安镇、通旅镇、回澜镇等消防救援站4个，建成重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106个；新增专职消防队员92人，消防文员11人。目前全县国家级救援消防站1个，乡镇专职消防站5个，配备各类消防车辆15台，志愿消防队81个，共有志愿消防员486人，基层参与消防安全巡防的综治网格员455人。以国家救援队为主体，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多元消防力量格局基本形成。新增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举高消防车1辆，重型液压破拆工具组2套；购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973余件（套），新

增市政消火栓 240 个；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经费较“十二五”期间大幅增长，为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5 十三五期间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购置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1	消防头盔	顶	65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76
3	消防手套	双	90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65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51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38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40
8	消防员呼吸器	个	63
9	方位灯	个	20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13
11	消防腰斧	把	49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40
13	防静电内衣	套	25
14	消防护目镜	个	18
15	抢险救援头盔	顶	55
16	抢险救援手套	双	45
17	抢险救援服	套	55
18	抢险救援靴	双	65

（三）消防综合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出警 2214 次，出动车辆 2877 台（次），出动警力 13292 人（次），灭火 634 起，抢救被困人员 406

人，疏散被困人员 857 人，抢救财产价值 6183 万元。大中队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 346 份，先后开展实战演练 74 次，圆满完成了“两会”、“党的十九大”、“国际烧烤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各项安保任务。成功处置“10.24”危化品泄露事故、“7.13”万贯鞋业园区厂房火灾、“7.23”渝蓉高速货车燃烧事故、“8.12”系列抗洪抢险、“8.13”宝林镇青龙村孤岛救援等灾害事故和抢险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受到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表 6 “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情况

年份	出警次数	出动车辆	出动警力	抢救被困人员	疏散被困人员	抢救财产价值 (万元)	各类安保活动	预案	演练	灭火起数
2016	163	264	1299	34	106	179.6	12	39	74	117
2017	223	410	1803	39	60	272.9	13	49	77	151
2018	284	469	1868	241	444	4707.6	10	86	86	121
2019	696	792	3764	49	92	558.8	11	87	87	112
2020	848	942	4558	43	155	464.1	8	85	85	133
合计	2214	2877	13292	406	857	6183	54	346	409	634

（四）消防安全责任持续推进落实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奖惩和领导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有力推

动了全县消防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落实“党委政府第一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直接责任”的工作要求，实体化运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压实工作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结合《乐至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乐至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乐至县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把消防安全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安排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教体、民政、文广旅、卫健等职能部门多次发文部署消防工作，成立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效果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以夏季消防检查和冬春火灾防控为主线，先后开展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冬春火灾防控专项治理、物管企业消防安全和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文物古建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 **11** 个专项治理，对发生火灾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督促行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定期约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县消安委通报了 **63** 家抽样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分 **10** 类场所责令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效果显著。县消防救援大队先后联合教体、民政、卫健、文广旅等职能部门发文部署消防工作，成立联合检查组，强力整治了“奇腾·现代城”、“乐至县亲和医院”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十三五”期间检查单位 **9034** 家，发现火灾隐患 **10557** 处，督促

整改火灾隐患 10324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5413 份，复查 367 次，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10 份，组织火灾原因调查 9 起，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5 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4 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232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28 份，责令“三停”单位 119 家，临时查封 232 家，罚款单位 106 家，罚款 125.32 万元，罚款个人 108 人，罚款 57.18 万元。加强源头监管，“十三五”期间共办理建筑工程审核 86 项、验收 76 项，消防设计备案 101 项、验收备案 109 项，出具开检手续 152 份，杜绝了先天性隐患。

表 7 “十三五”期间建筑工程验收备案统计表

年份	建筑工程 审核	建筑工程 验收	消防设计 备案	验收备案	出具开检 手续
2016	22	11	32	15	29
2017	31	13	31	19	40

表 8 “十三五”期间建筑工程验收备案统计表

年份	建筑工程 审核	建筑工程 验收	消防设计 备案	验收备案	出具开检 手续
2018	33	24	38	21	32
2019	0	10	0	25	23
2020	0	18	0	29	28
合计	86	76	101	109	152

表 9 “十三五”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统计表

年份	检查单位场所	发现火灾隐患	整改火灾隐患	下发整改通知书	复查次数	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火灾调查	火灾事故认定书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
2016	1538	577	560	552	57	0	0	0	0	0
2017	2763	4127	4094	1735	74	0	1	1	0	0
2018	2368	3315	3280	1477	55	1	1	1	0	0
2019	1252	1350	1306	710	62	3	3	1	2	0
2020	1113	1188	1084	939	119	6	4	2	2	0
合计	9034	10557	10324	5413	367	10	9	5	4	0

表 10 “十三五”期间消防行政处罚统计表

年份	临时查封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三停单位	临时查封	罚款单位	单位罚款金额(万元)	罚款个人	个人罚款金额(万元)
2016	26	47	19	26	28	27.35	9	19.20
2017	77	129	41	77	32	24.15	55	19.98
2018	76	75	35	76	19	15.05	24	9.60
2019	39	38	11	39	11	23.50	17	8.315
2020	14	39	13	14	16	35.27	3	0.085
合计	232	328	119	232	106	125.32	108	57.18

(六) 消防安全宣传成效显著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扩大社会化消防宣传覆盖面。抓住消防队站开放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119消防安

全月的有利契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开展社会面消防宣传，形成了“每日一宣传、每周一活动”的消防安全宣传新格局。“十三五”期间全县共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电子屏幕、户外视频 5 块，标语横幅 2000 条，消防站开放 153 次，受众 20 余万人次，外出宣传 260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此外，共组织各类培训 20 余次，参训 5000 余人次，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成效明显，但还存在一定短板和差距，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县火灾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县火灾形势严峻

一是火灾“三大指标”上升迅速。“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发生火灾 634 起，死亡 2 人，直接财产损失 737 万余元，受灾户数 27 户，受灾人数 35 人。火灾起数、死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三项指标呈上升趋势。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上升了 67%，直接财产损失上升了 11 倍，死亡人数由 0 人增加至 2 人。二是电气火灾隐患日益突出。2016 年至 2020 年，电气火灾起数分别占乐至县 5 年火灾总数的 50%、57.26%、32.45%、48.76%、44.79%。电气火灾起数占乐至县 5 年火灾总数的

46.65%，电气火灾已成为消防安全的主要致灾因素。三是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高。2016年至2020年，生活用火不慎、吸烟、生产作业类火灾占乐至县近5年火灾总数的41.04%，此类火灾原因多为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不高造成，充分反映了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四是居民住宅火灾居高不下。5年来，乐至县居民住宅火灾492起，占火灾总数的77.6%，死亡2人，占亡人总数的100%（所有的亡人火灾均发生在住宅），居民住宅已经成为影响乐至县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场所。

（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亟需加强

一是消防规划不适应城市发展需求。2018年县政府编制了《乐至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0）》，各乡镇（街道）的消防专项规划仅完成了初稿设计，部分规划可操作性不强，消防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消防队伍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要求不适应。二是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按照县域消防规划体系到2020年共需建6个消防救援站，分别是童家镇、良安镇、通旅镇、回澜镇、城东片区、石佛镇消防救援站。目前已建成童家镇、良安镇、通旅镇、回澜镇消防救援站4个消防站，在数量上不满足要求，并且大多数以租赁民房过渡的方式，在建站面积、建筑面积、耐火等级、训练场地等方面不满足《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三是消防水源建设滞后。老城区个别市政管网主次干道管径不足200毫米，市政消火栓压力不足、部分损坏、部分无水，达不到要求。城区供水管爆管频

率高、安全隐患大，不能满足火灾时消防用水加压供水的要求，部分地区市政供水管网的建设滞后于城市建设，致使一些必须安装市政消火栓的地区出现了空白点。按照《乐至县“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应新建市政消火栓 300 个，实际新建 240 个，欠账 60 个，欠账率 20%；目前全县共有市政消火栓 447 个，损坏 98 个，损坏率 21.9%，市政消火栓存在数量不足、损坏率较高，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不够清晰的问题。部分乡村未设置天然水体取水口，消防水池（蓄水池）数量严重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灭火救援效率。

（三）消防综合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乐至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不断拓展，“全灾种、大应急”形势下的各类急难险重灭火应急救援和重大执勤安保任务剧增，现有救援力量已经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特别是童家发展区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后，新增 3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再加上正在建设的一些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力量越来越不适应日益繁重的灭火应急救援任务。全县仅有 1 个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5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81 个志愿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员训练水平、实战能力、安全作战意识均需提升。志愿消防队又存在人员、装备、经费不足，战斗力差、管理难度大等短板，不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四）执勤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缺口较大

乐至县地处川中丘陵腹心，地处沱江和涪江分水岭，系岷山

台地分支,地层岩石主要为侏罗系碎滑沉积岩及零星的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受地质结构、环境、气象等综合因素影响,每年发生地质灾害**10~20**起,类型多为滑坡、崩塌、洪涝等灾害。受**5.12**汶川特大地震、**4.20**芦山地震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加大了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呈现灾害规模不大,但隐患点多的特征,一旦发生险情容易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辖区灾害除了洪涝、滑坡、崩塌等常见地质灾害外,还有高层、地下火灾、大型综合体火灾、易燃易爆危化品处置、道路交通救援等高风险应急救援类型。

全县现有**113**栋高层建筑(其中一类高层**87**栋,二类高层**26**栋),**26**家加油站,加气站**2**个,其他易燃易爆单位**3**个,工业园区**1**个,消防重点单位**144**家。当前全县共有各类消防车**15**台,多数消防车为普通水罐、泡沫消防车,其中水罐消防车**9**台,泡沫消防车**2**台、抢险救援车**2**台、登高消防车和云梯消防车各**1**台,缺少重型水罐车、城市主战消防车、高喷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很难有效处置高层、易燃易爆等特殊火灾事故。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1713**件(套),实配**753**件(套),缺配**960**件(套),缺配率**56%**;抢险救援装配应配**432**件(套),实配**220**件(套),缺配**212**件(套),缺配率**49.1%**,消防装备缺配严重。特别是在“全灾种、大应急”格局下,车辆装备(含应急通信)与各类灾害事故不相适应,现有车辆装备仍停留在普通火灾扑救和车辆事故救援

上，对危化品事故和自然灾害等特殊灾害的应急处置，车辆装备以及应急通讯保障仍捉襟见肘。乡镇专职消防队的装备水平较差，灭火救援器材配备与备份不足，库存比例达不到规范要求，灭火救援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呼救器等个人防护装备距《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仍有较大差距。

（五）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有待完善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些乡镇消防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力度不够。一些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行业内还存在一定、甚至严重的火灾隐患。一些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消防管理缺失。社会单位尤其是中小规模企业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没有落到实处，“不管理、不投入、不整改”的问题久拖未决。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现象屡屡禁不止，社会单位、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较多，状况堪忧。随着全县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步入快速期，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大型物流仓储数量激增，消防安全问题新老并存、城乡交织。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区域，违章建筑多、分布范围广，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问题突出。全县城镇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低，经第三方机构调查，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仅为 **44.75%**，群众接受消防宣传的积

极性、主动性不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增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公共消防资源均等化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聚焦风险防控，强化综合治理，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谋划推进，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全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和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工作能力和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持续保持火灾整体形势稳定，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两个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消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提升服务人民、保障安全的层次和

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依法治理

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充分顺应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消防执法改革趋势，推动行业、部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充分发挥法治的权威性与规范性，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积极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构建适应乐至县功能定位的火灾防控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

瞄准消防力量不足、灭火救援能力滞后、消防装备不适应等短板，针对老旧小区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条件差等问题，围绕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防控难度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完备、居民火灾防范意识差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着力解决应急救援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整体推进消防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四）坚持着眼实战

充分认识新时期灾害事故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灾害事故规律特点，找准制约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优先解决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问题，重点解决能力短板问题，着力提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等实战能力，有效应对重点行业（领域）灾害事故。

（五）坚持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科技应用，创新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和数字化救援模式。探索消防职业化道路，创新消防力量招留模式，切实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消防事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的匹配发展，消防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领导责任边界进一步厘清，全民消防素质得到显著提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随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消防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全县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显著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火灾总量、亡人火灾得到最大限度控制。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健全

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健全政府、部门、单位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制定实施消防规划、保障消防事业发展经费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安全形势风险评估，细化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消防工作职责。

（二）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

强化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及配套设施、消防信息化等公共消防设施与城乡同步建设、同步发展，推动城乡消防规划及时编制、修订，并纳入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消防事业

经费稳步增长，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基本达标。“十四五”期间应新建 1 个城市消防站，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

（三）灭火救援水平满足发展需求

根据“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加快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购置适用地质灾害救援、道路救援、老旧小区、高层地下建筑、大型仓储物流等消防应急救援需要的特殊车辆器材，大力开展实战化训练，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和抢险处突实战能力。健全指挥调度体系，形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覆盖，多种救援力量协同作战的高效运行机制。

（四）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夯实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基础，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实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火灾隐患大幅度减少，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丰富消防安全教育资源和渠道，通过引导乡镇（片区）建设应急救援体验馆、开放消防站、开展抖音短视频教育、政府购买宣传服务等多种形式，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扑救初期火灾、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提升到 80%。

（五）消防科技含量显著提升

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助推转型发展，按照灾害事件特点类型，融合“大数据”、“物联网”，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涵盖全域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科学指挥决策、高效救援救助、常态宣教培训等为主要功能，立体化、

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实现“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的转变。

第三章 发展建设主要任务

一、稳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修订完善规划编制

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消防专项规划和消防专篇，在“一张图”中纳入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内容。规划主管部门要根据城市发展和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2022年全面完成县城区消防规划编制，2023年完成全国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2024年其余建制镇完成消防专篇编制。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调整消防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进一步优化消防站布点规划，采取新建、代建返租等方式加快队站建设进度。要以旧城改造、老区新建、产业升级、基础建设等为契机，落实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消防安全管理，遏制火灾隐患增量。

（二）加快消防水源建设

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自然资源、水务、住建、消防等部门关于市政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码头的规划、建设、维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发展不平衡、位置不合理、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一是加强供水管网的改造。根据《乐至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0）》、《乐至县乡镇消防专项规划》中城市主干道供水管径不小于400毫米、次干道供水管不小于300毫米、其他道路供水管网不小于200毫米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网尽快完成改造。二是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2025年全县消火栓总数量应达到1716个（含19个乡镇）。2023年底前修复消火栓98个，补建“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消火栓60个，2023—2025年新建市政消火栓1045个。“十四五”期间，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至少设置1处城镇应急消防取水点（取水码头），作为城镇自然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并完善相应道路设施。自来水公司可采用新技术，全面收集消火栓位置、压力、完好状况等数据，并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共享；各乡镇要联合自来水公司，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用喷漆、挂铭牌等方式进行编号、标注，加大维护保养力度，对损坏、无水、水压不足消火栓进行维护、维修，并形成相关工作机制，每年排查检修一次，相关情况通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十四五”期间，由县住建部门牵头每年制定市政消火栓排查检查、维修维护和新建补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县城和建制镇的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

到 90%，新建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完好率不低于 95%。三是开展全县消防水源专项整治。结合乡村水改，依托农村自备井、蓄水池、供水管道，推进乡村天然水体取水口和消防水池的规划与建设。

（三）推进城乡消防队站建设

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新要求，扎实推进城乡消防规划落地。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和《资阳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乐至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8—2030）》，采取“1+2”的发展模式，即以国家级综合消防救援站为中心，以乡镇专职消防队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为辅助，打造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建 5 个消防队（站），其中在天池片区北部新建 1 个城市一级消防站，在石佛镇、盛池镇分别新建 1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2023 年，在高寺镇新建 1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2025 年，在龙门镇新建 1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形成城乡统筹、全面覆盖、响应及时的城乡消防站网络，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基本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不断提升现代化消防治理水平

（一）深化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推动落实党政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健全县委常委会会议、政

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重大消防工作的制度，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发挥消防工作定期会商、目标督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年终考核等机制的作用，形成各级自觉抓好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倒查机制落实见效，针对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开展延伸调查，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火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依法对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全面落实行业部门消防监管工作主体责任，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出台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每年组织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2021**年起，每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不少于一次，教育、民政、商务、文广旅、卫健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达标活动，至**2023**年，行业单位标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购买社会服务，依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优势，找准和消除行业普遍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建立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鼓励使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App**，将智能化、信息化融入消防工作中，逐步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相关行业部门要对所属

行业单位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并通报，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落实消防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

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学校医院、园区单位、商场市场、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企业（园区）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增补必要的消防设施，推动重点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保证消防工作所需经费投入。建立企业单位消防风险清单，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特别是大数据平台管理赋能等智能预警措施，落实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真正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积极推进各重点单位购买火灾类保险，达到转移风险、减少火灾损失的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管理、社会服务、治安防控网格建设，建实、建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村组（院落、小区）大中小三级网格，明确责任人、管理范围，强化网格巡查，落实群防群治。基层消防工作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由其安全生产的负责股（室）具体实施。各乡镇（街道）至少明确 1 名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将消防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综治服

务管理平台实体化运行，不断壮大网格员队伍，进一步推动《乐至县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落实见效。

（三）科学实施城乡火灾风险评估

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实际，县政府要完善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开展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评估，分析全县公共消防安全现状，找出风险点、危险源，划分风险等级，制定应对策略，加强源头治理、风险防控，改善城市公共消防安全状况，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乡镇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一是加强重点区域火灾风险评估。针对工业（物流）园区、高层建筑、老旧小区、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区域、城中村、九小场所等，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针对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齐短板。二是加强重点单位风险评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养老场所等，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开展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城市区域的消防安全评估，从而科学规划消防基础设施，优化完善消防力量配备，指导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构建高效消防指挥体系，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火灾防控体系。三是推动火灾风险评估社会化。积极探索和推动火灾保险制度落地，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单

位入保前火灾风险评估，建立火灾风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的对比关系，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减少受灾单位（户）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火灾隐患综合治理与专项治理

结合全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物流仓储场所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火灾隐患化现和处置机制，实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和整改。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排查、解决消防安全系统性问题，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以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医院等为重点，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建强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火灾隐患实时监测、动态评估、精准防治，扎实推进行业数字化管理新模式。要坚持标本兼治，公安、经信、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等部门加强对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消防“乱点”区域的排查治理，推动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管住电源明火，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新技术；拆除私搭乱建，严控群租群居；严惩电动车入户，推动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车场所；打通生命通道，降低火灾风险，形成打击整治高压态势。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摸排，落实清单管理、动态调整、闭环整改，完善火灾隐患“政府部门合

力联动、单位自主整改”的综合整治体系，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媒体曝光、集中约谈、技术帮扶等措施，强力推进整改，加快实现全县重大火灾隐患实现“存量清零”。规范居民社区、居民楼院，特别是老旧小区消防管理，鼓励家庭、小单位、小场所等配备常用灭火逃生器材，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十四五”期间，全县**100%**以上的新建小区，**80%**老旧小区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全县每年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不少于**1000**只。

（五）打造消防服务诚信体系

深入推进消防服务诚信体系，着力打造“社会单位消防诚信平台”系统，明确消防安全职责、标准，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完善征信、评信、用信机制，对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被消防机构实施临时查封的单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由消防机构强制执行单位，同一火灾隐患反复出现的单位，经消防安全评估不合格的火灾高危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履职的个人等失信行为均纳入政府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公开的范围。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推动形成消防安全信用奖惩制度，市场监管、税务、金融、保险、教育、卫生、住建以及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不同消防安全信用度的社会单位，在行政许可、市

场准入、资质认定、税收、信贷利率、保险费率、监管、评比等方面给予不同的界定标准。行业部门对主管领域涉及消防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单位和人员，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处罚。

三、全面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

（一）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统筹推进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根据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员配置标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30—45**人、乡镇专职消防队不低于**10**人，消防文员不少于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编制数额。**2025**年底前分批次完成已建站（队）人员增补和新建站（队）人员招录。“十四五”期间，全县共需招录专职消防员**90**人（补齐现有站点缺额**15**人，新建站点招录**75**人）。**2021**年全县招录专职消防员**20**人，**2022**年全县招录专职消防员**15**人，**2023**年全县招录专职消防员**45**人，**2025**年全县招录政府专职队员**10**人。将乡镇消防队建设和维护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

（二）提升消防车辆装备的实战化水平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资阳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车辆配备实现规格统一、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十四五”期间，先后有 5 个消防站将建成投入使用，共需购置 11 台消防车。其中，2021 年购置 1 辆泡沫消防车、2 辆水罐消防车；2022 年购置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1 辆水罐消防车；2023 年购置 2 辆水罐消防车，配齐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2024 年购置 1 辆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水罐消防车；2025 年购置 1 辆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水罐消防车。逐步形成城市主战消防车第一出动、水罐车吨位编成科学、举高车高度合理、抢险救援车功能多样的灭火作战链。

加强消防灭火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特勤消防器材的配备力度，推进消防无人机、5G 等先进通讯器材的配备和应用，发展简便灵活的消排烟技术车辆装备。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配齐配强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及特种防护装备，加强单兵定位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空呼充装车、灭火救援机器人等利于灭火作战、保护消防员个人安全的防护装备的建设，加强应对特种灾害事故的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防静电服、电绝缘装具、移动供气源、潜水装备、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罩等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置与升级，提升作战能力，保障消防员生命安全。“十四五”期间，应为新增专职消防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1390 件（套），为新建消防站配备消防器材 287 件（套），补齐“十三五”期间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安全员管控装备、紧急救援

小组装备缺配 1555 件（套），共计 3232 件（套）。到 2025 年，全面完成装备配备任务。

（三）加强消防应用实战训练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发展方向，“十四五”期间组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事故、地震地质灾害、山岳救援、抗洪抢险等 5 类专业应急救援分队，有重点的开展训练，确保一旦有类似灾害事故发生，有专业的处置力量和方法。针对国家救援队伍，重点开展真火烟热、高温高辐射、高空综合、地下巷道、索道救援、激流潜水、防化服气密、槽罐车模拟等特殊专业培训。针对乡镇专职队，重点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道路交通事故、居民住宅火灾、农村火灾扑救等常规训练。一是实行分岗施训。按照指挥员、班长、战斗员、驾驶员、接警调度员、通信员、供水员、现场安全员等进行分岗位训练，逐步完善各专业岗位、各层次的练兵内容和标准，实行分训分考。二是开展体能训练。根据《消防救援人员体能训练》，将柔韧性训练、静止拉伸训练融入到传统的准备活动中去，将有氧运动和无氧运动、上下肢不同肌肉群和核心肌肉群的交替训练融入到训练中去，针对指战员身体情况合理设置运动量，增强体能训练的科学性、趣味性和实战性，提高指战员的身体素质，达到适应实战的需要。三是强化实战演练。按照每类场所每年必须开展 1 次实战演练（含夜间）和每月 1 次实战演练要求组织实兵实装演练。各级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多种救援力量参加、多个行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应急救援演

练。

四、广泛运用消防新科技、新技术

（一）构建消防“物联网”系统

大力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的融合应用。将监测消防安全状况纳入安全环保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和智慧治理中心，引入消防站监控、消防车辆监控、交通道路监控等系统，利用物联网感知、移动互联网技术，实时获取消防车道、公共道路、消防站位置、消防车位置等信息，集成消防力量、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地理信息、路况信息等数据，实现公共消防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加强灭火救援的情报信息支持。将消防工作纳入基础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网格化、社会化、信息化的消防管理体系，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控预警预报平台，利用远程监控技术，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场所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疏散通道等进行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十四五”期间，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风险场所、住宅小区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按照**40%、60%、80%、100%**的比例接入物联网监测网络。建设救援人员安全行动监控系统，通过追踪定位、视频传输技术获取救援人员现场信息，为救援人员撤离提供智能路线和安全保障。建设物联网火场逃生提示系统，通过物联网向进入建筑的公众自动推送建筑楼层布局、安全出口位置、消防设施布置等消防安全常识，当火灾发生时提供正确疏散路线和逃生方法等。积极推广电动车智能集中充电场

所建设，降低火灾发生率。

（二）构建消防“大数据”平台

按照预防火灾与事后救灾并重的理念，大力推进包含建筑信息库、消防资源库、物联网检测库等内容的消防“大数据”中心建设。制定和完善消防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分类、存储标准，制定内外数据调用、共享服务工作规范，强化基础数据、动态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应用，构建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火灾防控、灭火救援一体化信息系统。在“智慧城市”“天网工程”和公安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中，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统筹做好消防信息平台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急管理、综合治理、公安 PGIS（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资源整合工作。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推广应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在综合消防指数、火灾风险评估、队伍管理、隐患整治、消防宣传等方面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社会单位加强使用，实现消防安全信息网上录入、巡查流程网上管理、检查活动网上监督、整改质量网上考评、安全工作网上研判，为各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特别是加快推进火灾隐患巡查系统、建筑电气线路监测监控系统、电瓶车充电楼宇监控系统、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监控系统、老旧小区、九小场所无线感烟报警探测系统、数字化指挥平台等建设。

（三）构建“智能化”消防救援指挥体系

结合消防物联网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公安、应急、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资源，融合智慧城市和“两智一图”系统，更新基层中队灭火通信装备，建立纵横联动调度指挥新模式。升级指挥调度网，扩容网络传输带宽，发展无线宽带指挥网和移动应用（含 5G）。完善消防无线调度指挥网，科学配置卫星电话、数字对讲、微波通讯等无线通信装备，配备满足浓烟、高热、水下、信号屏蔽等环境下灭火救援需要的特种通信装备。升级改造现有视频传输系统，配备适合单兵、车载、地下空间等各种佩戴方式和作战环境要求的视频传输设备，提升指挥调度的扁平化、智能化水平。

五、深度优化消防宣教培训体系

（一）拓展消防宣传深度广度

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落实政府、行业部门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将公益广告播放列入工作计划；团委、公益组织要推动消防志愿者工作实体化、常态化，开展常态化志愿者系列活动；文化部门要推动消防影视、动漫、游戏、书画、摄影和文艺节目创作，把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教育，推动中小学、幼儿园聘请一名消防安全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灭火疏散演练，推动中小学使

用统编《消防知识》教材，高校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新生军训课程。鼓励电商、电信运营企业参与消防公益宣传，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深化与快递、外卖、餐饮、共享出行等企业合作，拓展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整合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预约平台、虚拟消防科普体验馆等网络阵地，建设方便快捷、富有特色的网络学习平台。

（二）加强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

行业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分批次、分类别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員、重点单位员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强化对重点岗位员工、中小型企业人群、个体工商户、农村群体的定向消防培训，加强法制意识、消防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个体行为自我约束能力，强化基本的灭火和逃生自救能力。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全员消防培训，员工上岗、转岗的消防安全培训率为**100%**。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余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三）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按照《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2025**年前，乐至县要建设**1**个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VR**仿真“灭火体验”、地震等自然灾害体验等主题展厅，让公众免费体验、

感受高科技带来的魅力；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分别建设 3 个县级科普教育基地。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领域全民安全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扩大消防宣传活动阵地，利用社区宣传栏、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依托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场所，并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宣传资料。加强消防大队全媒体工作中心建设，构建“科普基地、媒体中心、宣传分队”三位一体的消防宣传实体机构，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广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建设消防队站开放预约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预约平台，实现教育培训的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

（四）打造消防宣传品牌

紧跟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深化传统媒体阵地，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善布局、多点发力，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教育平台，鼓励支持创作高品质的消防影视、直播、动漫、曲艺、游戏、书画、摄影、广告等作品。加强宣传工作的谋划、策划和组织，做强“官网”，形成集信息发布、服务咨询、内容制作、线上教育等功能一体的品牌窗口。以普及消防宣传知识、展示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组织消防文化产品创作，不断打造具有“火焰蓝”特色的宣传产品。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消防事业发展的疑难问题，充分推动建设消防救援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积极推动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政策支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统筹、政策配套。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将本规划作为今后五年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统筹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计划、审批消防建设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消防基础建设资源要素供给，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三、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将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把消防救援队伍所需的装备、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切实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社会

火灾防控、智慧消防建设、消防演练等方面的倾斜力度，确保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结合政府相关文件，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建立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建立消防高危行业补助制度，将指战员的生活补贴、灭火救援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优先保障消防人员的住房、医疗、抚恤等。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加强消防业务经费统筹管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评价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目标绩效的重要依据。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消防执法改革和消防救援职业保障等规划确定事项，未履行工作职责，未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和落实保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